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J2021-14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000715

中兴
通信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指定机构和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述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 适用 ☒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是否对公积累转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 是 ☒ 否 ☐ 否
-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0 年末股本总数 415,718,94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通信	股票代码	0007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军	刘丹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田头大道 98 号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田头大道 98 号	
传真	024-23403889	024-23404899	
电话	024-23837390	024-23838889-3703	
电子信箱	zxp@10thzhongxing.com	zxp@10thzhongxing.com	

新商业集团(厦)股份有限公司

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按分摊后的金额确认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和收入。

本公司仅就预期有权获得特定事项或交易的总体报酬时确认了相关会计分录，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及代理人相关的收入。所有销售退货任务的销售、购货退货折扣、退款或支票。

本公司已向各转让上商品或服务有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因此作为金融资产列示。

本公司应记录或支付与公允价值相应的商品或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收入进账的影响数测算，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本财务报表披露数据进行重述。本公司仅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元） 2020年1月1日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82,490,073.13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原合同成本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条件计入当期损益的收入计入资产类科目，同时冲销原成本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现期损益并转入资产类科目。	合同负债	-152,874,760.00
	其他流动资产	69,37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365,293.20

与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科目	影响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83,427,480.97
递延收益	-15,976,000.00
预收账款	-27,693,652.62
应收账款	176,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380,584.23

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影响金额（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000.00

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5 月 27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1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中国重工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该次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详见《2020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2、《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摘要

则)和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1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授权聘任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及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以跨境电商为主营业务,经营业务包括百货、服饰、便利店、网络购物平台等。主要分布于沈阳市核心商圈、网络购物平台,以日本、美国、韩国、越南等为主要市场。

公司经营模式包括经销、自营和联营,其中经销和联营为主要的经营模式。

联营模式为:公司负责提供货源,由联营方负责运营,双方约定结算和利润分配方式,与供应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联营模式主要涉及产品及品牌包括国际品牌、美妆、女装、钟表眼镜、黄金珠宝、家居家电、鞋品皮具、运动休闲、饲料粮类等多元化产品等。

自营模式为:公司主要涉及产品及品牌包括百货等品类,通过对外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环节的管理运营,最终实现商品销售。

物业租赁主要指仓储部分,一是经营超市所租赁仓储库,二是电子商务运营仓库。

(2)行业政策及状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跨境电商造成前所未有的冲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8,981亿元,同比下降2.1%,其中网络零售总额39,111亿元,同比增长4.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9.62%,较上年提升3.22个百分点。随着网络购物的普及程度大幅提升,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等政策推动线上线下消费,网络消费市场持续、保持增长。8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这是疫情发生以来首次正增长。2020年,公司经营网络与线下实体店销售行业复苏趋势明显。

2020年,广东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疫情中线上消费增长,网络消费优势突出,此外,广东、海南和海南自贸港建设,跨境电商发展迅速,在跨境电商业务上先行先试,也进一步推动了跨境电商业务经过疫情逆势增长。

面对新形势,跨境电商+网络零售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保持良好运行态势,加大跨境电商发展,以跨境电商经营网络零售,积极拓展“跨境电商+网络零售”线上销售,提升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了区域优势地位。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近三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是湖南湘浦集团或重组此前年度会计数据

如是√否

营业收入		-1,505,065,794/51
营业成本		-1,505,065,794/51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③首次执行收入准则追溯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194,613.17	464,194,61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407,004.14	517,407,004.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3,660.97	1,083,660.97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94,940.62	2,094,940.62
其他应收款	15,271,880.26	15,271,880.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4,856,422.41	74,856,422.41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30,107.29	3,130,107.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合计	1,120,954,200.26	1,120,954,200.2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illegible]

(一) 机构名称: 致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1) 成立时间: 1981 年成立, 2011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4) 首席合伙人: 李亚峰

(6)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致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执业会计师 202 名, 注册会计师 1,267 名, 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职业会计师超过 400 名。

(7) 业务信息: 致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3,900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49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01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累计资产 1,194 万元, 累计负债 1,000 万元, 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资产比例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比例均超过 50%。

批准和负责业务: 房地产、交通运输、仓储和租赁业, 审计收费总额 2,510 万元。服务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2. 处罚信息

(1) 2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累计赔偿金额 5.4 亿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保险累计保费 642.27 万元。

致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与行业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未决诉讼事项。

(2) 3 名记录被

致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 监督管理措施 4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 1 名律师曾实施和记录被处罚,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 监督管理措施 5 次, 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三) 关联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姓名: 刘永江(拟兼任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1968 年出生于注册会计师, 1988 年开设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 年开设在致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020 年开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7 份,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末
营业收入	886,494,400.46	7,702,172,500.80	-68.23%	2,551,406,47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16,172.20	14,391,737.76	-37.13%	90,947,1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8,146,972.28	12,993,886.66	-28.22%	94,887,8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38,094.20	156,014,244.61	-4.97%	106,894,69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4	0.1712	-31.72%	0.2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4	0.1712	-31.71%	0.2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10.91%	-45.0%	6.97%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未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320,556,347.39	2,283,127,964.85	1.20%	2,170,066,16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2,582,883.83	1,478,626,230.63	4.21%	1,346,626,909.79

(2)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3,886,967.69	199,029,258.66	224,515,913.23	231,042,3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90,644.4	11,889,770.20	29,211,622.64	76,624,6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101.54	14,473,572.20	29,429,891.70	68,467,63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3,680.98	6,282,838.69	133,104,668.81	-10,306,767.02

[illegible]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第九项议案为：修改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部分股东对《关于修订自有资金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表示反对，认为该制度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1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予以撤销或变更。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 1-3、8-10 项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除上述 1-3、8-10 项议案外尚有 4 项议案未出具表决意见，预计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11、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关于补选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于谦韵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于谦韵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202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份。

(3)项目组成员包括林义和、林琳田,1993年取得会计师资格,1992年取得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内,202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签署过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报告3份,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拟采购项目负责人林义和、拟采购项目主管林琳田、拟采购项目组成员林琳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部门也未给予自律处分,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仲裁记录。

3.独立性

经会计师事务所及拟采购项目负责人林义和、拟采购项目主管林琳田、拟采购项目组成员林琳田均声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收费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1年的审计收费为5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收费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属市场化定价。

2.拟采购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程序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2020年度履行审计计划审批权相关事宜与审计委员会履行了有效沟通,并定期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业务、专业能力匹配、年度审计报告签署等保障等方面履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拟采购项目具备充分、客观性并符合审计委员会利益,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的合理性和客观性,建议批准执行。在实施公司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应保持独立审计原则,不得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声誉、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受聘者不得将公司的任何商业机密或商业秘密,不正当利用为公司以外的、从审计中获取非审计公司为股东的利益。同时向公司提议提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记录,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评价审计机构。

前 10 名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股数(股)	比例(%)
1	李俊强	1,000,000	10.00%
2	王洪波	1,000,000	10.00%
3	陈永明	1,000,000	10.00%
4	王洪波	1,000,000	10.00%
5	李俊强	1,000,000	10.00%
6	王洪波	1,000,000	10.00%
7	陈永明	1,000,000	10.00%
8	王洪波	1,000,000	10.00%
9	李俊强	1,000,000	10.00%
10	王洪波	1,000,000	10.00%

其他应收款		35,365,280.20	35,365,280.20
长期股权投资		661,375,286.72	15,314,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180,506.72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1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监事会决议事项并表决方如下如议案:

1.(2020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2021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事前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工作严谨、务实、客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的法定职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为上市公司决策提供合理、可靠依据;未发现会计师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2021年度审计机构,即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业务资格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规范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审计机构选聘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审议过程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

3. 备查文件

1.第七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专项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系,也未制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恒生股票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967,433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818,38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785,822 股,宁波微通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2,000 股,通过融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89,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61,000 股。

(2)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下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前年度信息披露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能全额支付的公

司债券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干部职工勠力同心,坚持“三个有利”原则,落实“四个面对”工作举

资产总计	430,746,707.00	430,746,70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预付款项	2,798,500.04	2,798,500.04
其他应收款	14,361,172.94	14,361,172.94
存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159,672.98	17,159,672.9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74,512,966.18	74,512,966.18
在建工程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12,966.18	74,512,966.18
资产总计	91,672,639.16	91,672,639.16
短期借款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362,430.16	1,362,430.16
预收款项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95,105.35	1,195,105.35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57,535.51	2,557,535.51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2,557,535.51	2,557,535.51
所有者权益	89,115,103.65	89,115,103.65
实收资本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9,115,103.65	89,115,10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15,103.65	89,115,10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72,639.16	91,672,639.16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6. (2020 年度年度经营计划摘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上列 1-4、9 项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11. (关于会计准则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除上述 6、9-11 项议案提出书面意见外, 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 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 000715 公告编号: XZSY2021-1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额度)的暂时闲置货币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金额

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授权期限内以累计发生额计算,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范围

本次委托理财范围主要为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以及其它安全、流动性

(1) 对消费定位推广。重新定位推广“你+我家”中兴+大旗”广告宣传语,突出“生活化”家庭化的经营概念与文化内涵,建立与消费者之间的情感链接,让合作者与消费者都认同“品牌中兴”,都是中兴的参与者。

(2) 对经销商品牌宣传。与重点品牌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首先挖掘品牌品牌力,对经销商的帮助作用;对消费者,对活动方式的创新应用,协助提升品牌端的品牌力、品质力、服务力及综合竞争力,真正让品牌中的产品,落地成为生活。疫情期间,中兴营销借助合作伙伴的分销体系进行销售,不仅没有受到冲击,反而加大投入,在进口 JORDAN 篮球鞋、高端运动鞋、婴童服饰、牛仔男装等品类等重点品牌门店推广,接近一半的品牌商信心爆棚,年底纷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 对渠道商务运营。创新营销思维,强化品牌塑造,打造活动品牌效应,联手品牌资源,开展定制化营销,科学分析需求,又实现效果翻倍。同时,通过自媒体放大,积极联动,打通线上、全渠道发展。“中兴+大旗+亲子早教中心”人数达 1302 万人,累计订单 1.8688 万单,总成交额达 125.6 万元,单日最高销售额突破 7 万元;手机业务走量超百万部,带动配件销售近 100 万部,中兴+大旗“云客服系统”多场景搭建完成互动链,接近 90% 的客户愿意为优质内容买单。

(4) 对终端渠道建设。从全员营销做起,人人身上有指标,以制度为保障,严格执行管理,在公司内部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的氛围和机制,形成了一套充分激发员工潜能助力自身成长并创新的运行机制。

(5) 快速反应市场,全面搭建线上线下销售网络。报告期内,新增超市合作店 5 家,便利店合作店 15 家(含加盟),新增专卖店 1 家。

(6) 优化成本管理体系,责任落实到个人头上。立足岗位,营销管控各个环节,堵塞管理漏洞,有效提升设备设施维护,项目重前轻后,合同签约及时及执行管控到位,根据重点工作采用专项工具等手段有措施,有效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企业整体管理和运行能力。

(7) 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推行客户至上原则。提升售后服务,保证安全检修,完善退换货政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工作“网络化”,完全以客户利益为重。加强客服人员培训,常抓不懈,全年无投诉发生。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流动资产合计	57,088,764.57	57,088,764.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1,176,914,721.41	1,176,914,721.41
固定资产	2,285,101,114.26	2,285,101,114.2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83,222,140.93	183,222,140.93
流动资产合计	284,381,022.91	1,768,58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40,906,377.33	40,906,377.33
固定资产	5,276,964.55	5,276,964.55
无形资产	102,717,447.65	285,014,412.87
开发支出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48,890,789.53	148,890,789.53
流动资产合计	616,602,661.37	635,017,36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151,085,541.01	151,085,541.01
流动资产合计	16,514,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000.29	1,361,000.29
流动资产合计	168,462,141.30	100,827,44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J2021-1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待后续信息披露。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会计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8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4) 委托理财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五) 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理财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仅涉及流动性风险

1. 投资金额仅涉及流动性风险、流动性性,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且金融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不能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金融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投资时点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工作人员的能力和风控能力。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委托理财制度以及授权,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和授权,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将通过专业的投资机构和投资专家,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流动性好的创新型理财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及时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降低投资风险。

3. 在额度范围内具有有效性,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机构,对投资项目,止上截止于投资计划,提出投资建议。

4.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市场,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预期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从而有效降低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有权对理财决策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零售	761,640,640.01	304,697,681.95	-46.53%	-70.61%	-17.90%
服务费	96,834,046.00	41,307,862.02	94.30%	-9.70%	-11.46%

是否存在与报告相关期间的季节性经营或周期特征

□是 √否

5、报告主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前一期报告财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同期下降 62.23%和 81.04%，主要是报告期间执行新收入准则，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口径发生变化，以及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3.13%，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主营毛利较同期减少以及由于疫情导致对外捐赠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估计进行了谨慎复核。

本公司在履行了其中的规定义务后，将在对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将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可变款项或退款权，

资产总计	415,176,940.00	415,176,940.00
股本		
发行股份总数		
其中：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0,000,060.01	180,000,060.01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6,476.98	3,476,476.98
负债总计		
短期借款	113,699,200.00	113,699,200.00
应付账款	727,246,347.57	727,246,347.57
股东权益合计	1,500,166,144.59	1,500,166,144.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6,101,114.29	2,286,101,114.2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资产(元)	备注
北京爱邦为太盛源服饰有限公司	80.0%	3,108,226.09	-671,674.41	投资新设
杭州德安东兴的昌城海力赛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60.22%	1,109,720.00	-100,270.00	投资新设

2. 收购清算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丧失控制权日净资产(元)	本期未成为子公司原因
深圳中州时代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9,397,103.04	破产清算

附注：202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州时代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并指定第三方清算机构作为第三方破产清算管理人，深圳中州时代破产清算程序，本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

[illegible]

四、委托理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理财事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委托理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公司在2021年11月6日委托理财事项的公告说明

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泰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资金购买347天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會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其他文件。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7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

广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余金福质押股份数量	712,870,000 股
余金福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02%
余金福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2%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数量	5,354,697,000 股
质押比例	76.07%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883,820,000 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60%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0%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10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
关于调整优先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的2亿股优先股（简称“华夏1”，代码“360020”）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

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2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07%,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价格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61%,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华夏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3.07%,固定溢价为1.61%,票面股息率4.68%,起息日为2021年3月28日,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1年3月24日
股东持股数量	2,100,612,342 股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本次基准利率为调整日(即2021年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3月27
